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外国法律

Foreign Literature and Foreign Law

余宗其 著

外国文学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

Foreign Literature and Foreign Law

余宗其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余宗其著. - 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2002.10

ISBN 7-5620-2277-1

I . 外… II . 余… III . ①法律 - 研究 - 外国 ②文学
研究 - 外国 IV . ①D911.04 ②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910 号

书 名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77-1/D·2237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文学：普适全球的法律研究视角	(1)
一、文学作为法律研究视角的全球普适性	(2)
二、文学中法律的特点	(3)
三、文学中法律思想意义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10)
四、文学法律学的理论框架	(13)
五、文学法律学的研究方法	(16)
六、文学法律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20)

第一编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系

第一章 印度文学与印度法系	(27)
一、《摩奴法论》的文学性	(27)
二、印度古代文学对种姓制度的两种态度	(31)
三、近现代文学声讨种姓制度的一致倾向	(33)
四、讨论一个问题	(37)

2 目 录

第二章 阿拉伯文学与伊斯兰法系	(39)
一、《古兰经》：“法律的宗教化和宗教的法律化”的镜子	(39)
二、《一千零一夜》与伊斯兰法系的形成	(42)
三、独特的“转婚制”所引发的社会现象	(44)
四、从埃及文学看伊斯兰法系分化现象之一斑	(46)
第三章 法国文学与民法法系	(50)
一、对全面继承罗马法有微词	(50)
二、从《人间喜剧》看法典化的特点	(54)
三、古典自然法学说的影响	(60)
第四章 英国文学与普通法法系	(62)
一、对判例法的思考与评价	(62)
二、不满足于体系庞杂的状况	(64)
三、“程序中心主义”的严重危害	(66)
第五章 美国文学与美国法律	(71)
一、美国种族歧视法律由来已久	(71)
二、斯托夫人的敏锐与勇敢	(73)
三、美国黑人作家反种族歧视法律的共同呼声	(76)
四、维护黑人奴隶制的文学噪音	(78)
第二编 外国文学中的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六章 法律的社会价值判断功能	(83)
一、什么是法律的社会价值判断功能	(83)
二、问题可追溯到奴隶社会	(85)

目 录 3

三、法律价值判断失误的悲哀	(87)
四、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歧视	(90)
五、人们对法律价值判断功能的恶意利用	(92)
第七章 法律与政治	(95)
一、法律的性质取决于政权的性质	(95)
二、法律的实施受制于政治形势和政治需要	(97)
三、法律与政治的对立	(101)
四、关于“司法独立”的思考	(103)
第八章 法律与宗教	(106)
一、宗教戒律与法律规范	(106)
二、宗教法庭与世俗法庭	(107)
三、宗教的宽容与法律的严厉	(110)
四、宗教忏悔意识与认罪服法的思想观念	(112)
五、宗教拯救灵魂与法律剥夺生命	(114)
六、监狱与教堂	(116)
第九章 法律与道德	(120)
一、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	(120)
二、官方法律与民间道德的矛盾	(123)
三、法律的公正性因司法道德的缺陷而受损害	(125)
四、罪犯的犯罪行为与道德行为的对立统一	(127)
五、法律与道德的众多矛盾交汇的现象	(129)
第十章 法律与金钱	(131)
一、金钱是衡量法律的经济内涵的直接尺度	(131)
二、法律诉讼费用	(136)

4 目 录

三、法律诉讼中金钱所有权的转移	(139)
四、金钱扭曲灵魂而波及法律	(141)
五、金钱的收买使法律天平倾斜	(143)
六、法律与金钱关系的哲理思辨	(146)
第十一章 法律与心理	(148)
一、司法心理的特征、习惯与发展方向	(148)
二、犯罪心理	(152)
三、法盲的茫然无知心态	(155)
四、法制变态心理现象	(157)
五、梦游症患者引出的冤案	(159)
六、精神病患者的法律责任问题	(160)
第十二章 法律与哲学	(164)
一、法学家关于“法律哲学”的解释有可议 之处	(164)
二、法律功能的哲学思考	(165)
三、法律意识的度	(168)
四、法律实务中的辩证法	(171)
五、法律与存在主义哲学	(179)

第三编 外国文学中的犯罪问题

第十三章 坐牢、受审的都是罪犯吗	(185)
一、《复活》：囚犯可以分成五种人	(185)
二、以监狱为家的债务人和游民	(188)
三、人以外的动物、静物可能犯罪吗	(193)

目 录 5

第十四章 著名的罪犯形象	(196)
一、无恶不作的福斯塔夫	(196)
二、聚众反叛并投案自首的卡尔	(199)
三、从苦役犯到秘密警察头目的伏脱冷	(202)
四、追求绝对自由的卡门	(205)
五、为获得信任而犯罪的卡尔洛	(206)
第十五章 犯罪原因五花八门	(208)
一、原罪论宗教意识的深刻影响	(208)
二、愚昧论的局限性	(211)
三、饥饿论的表面性	(212)
四、金钱诱惑论的生命力	(213)
五、宗教信仰崩溃论	(215)
六、外部社会原因	(216)
七、犯罪者主观心理的原因	(217)
第十六章 对犯罪的惩罚与改造	(220)
一、刑及无辜的教训	(220)
二、轻罪重罚现象	(222)
三、肉体摧残与精神污辱双管齐下	(223)
四、囚禁和流放均收效甚微	(227)
五、重做新人的关键在洗心革面	(232)
第十七章 关于死刑的讨论	(234)
一、废除死刑和取代死刑	(235)
二、判处死刑比杀人罪行更严重、更可怕	(236)
三、死刑的执行者们都难逃死刑	(240)

6 目 录

- 四、死刑与无期徒刑在道德上的比较 (242)
- 五、反对死刑的三大理由 (244)
- 六、废除死刑论和死刑存续论 (246)

第四编 外国文学中的法律职业者

第十八章 警官	(251)
一、不懂法律，不明事理的糊涂警官	(251)
二、法律立场变化不定的警官	(253)
三、忠于职守而自取灭亡的警官	(255)
四、腐朽无能的警官群体	(258)
第十九章 检察官	(260)
一、逼供诱供而好大喜功的检察官	(260)
二、妙语惊人而不知所云的检察官	(262)
三、天生愚蠢而卖弄才学的检察官	(264)
四、编造案件而心安理得的检察官	(265)
第二十章 法官	(269)
一、忠于职守的法官队伍	(269)
二、善于探究和思考的法官	(272)
三、软弱无能的法官系列	(274)
四、一心想摆脱法律的法官	(277)
五、助纣为虐的法官	(278)
第二十一章 法科大学生和研究生	(281)
一、一个法官的大学时代	(281)
二、两个法科大学生沦为杀人犯的教训	(283)

目 录 7

- 三、品学兼优的法学学士和法学博士的
坎坷与不幸 (286)
- 四、备受作家垂青的法科大学生们 (288)

第五编 外国文学中的法律文化现象

- 第二十二章 监狱和牢房 (293)**
 - 一、禁锢自由的地方 (293)
 - 二、监狱与牢房的虚幻表现形态 (296)
 - 三、狱政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脏、乱、差 (299)
 - 四、供有钱人使用的特殊牢房 (302)
- 第二十三章 法律语言和犯罪黑话 (304)**
 - 一、世界涉法文学是法律语言研究的
材料仓库之一 (304)
 - 二、用文学语言回答法律是什么 (306)
 - 三、议论法律的警句、格言 (310)
 - 四、法律术语的比喻、引申用法 (311)
 - 五、一位法官的语言习惯 (314)
 - 六、用隐语立法和诉讼的现象 (316)
 - 七、犯罪黑话或行话 (317)
 - 八、文学中法律语言的外延的丰富性 (320)
- 后记 (324)**

绪 论

文学：普适全球的法律研究视角

以涉法文学为对象进行研究，既可侧重于研究特有的文学现象和规律，又可侧重于研究其中的法律思想意义。关于前者，拙著《鲁迅与法律》的代自序《法律：普适全球的文学研究视角》已做过较详细的论述。现在，借此机会再对文学中的法律思想意义，即法律认识价值的系统研究问题，作一番探讨。

着眼于古今中外涉法文学的法律认识价值，可以看到，文学是普适全球的文学研究视角。而从文学视角审视和解释法律的理论系统，可称之为文学法律学。这是文学视角之下的法律研究成果的理论归宿。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曾对文学法律学的概念、对象、范畴等作过初步论述。现在看来，未尽之意颇多。这里对文学法律学的若干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一、文学作为法律研究视角的全球普适性

世界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也都有自己的文学。法律与文学两种意识形态的互相影响、有机结合而形成的涉法文学遍及世界各国。文学作为法律研究视角的全球普适性，就取决于涉法文学的无处不在的客观事实。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铁的事实。

这种全球普适性的具体表现，首先一点是从时间上看，都可追溯到各文明古国的奴隶社会：东方的中国、印度、埃及、希伯来、巴比伦，西方的希腊、罗马等都有早期的涉法文学作品，从中可窥见奴隶社会的法律的身影。

我曾经说过，“由于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出现在古埃及，所以古埃及的涉法文学应是世界涉法文学的最早源头。”与此同时，我还向读者介绍了埃及中王朝时期的《能说善道的农夫的故事》所讲的“世界文学中最早的法律诉讼案件”。^[1]现在我要补充说，在世界各个奴隶制国家的文学中，都不难读到诸如此类的涉法文学作品，从而了解奴隶社会的法律的某些情形。

文学作为法律研究视角的全球普适性的又一重要表现，是从空间来看，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无不拥有各自的涉法文学，都能通过文学审视各国的法律，没有哪一个国家是例外。

还可从法律自身看这种全球普适性。法律的所有历史类型——奴隶制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资产阶级法律、社会主义

[1]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漫话》，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49～150页。

义法律；按照法律的某些特点划分出来的所有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社会主义法系等；在法律体系内部划分出来的民法、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重要部门的法律的实施情形，等等；在文学中均得到了或多或少的反映。因此，无论世界哪一个国家的学者都能通过文学研究本国和世界各国法律的上述种种情形。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的涉法文学，是进行法律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汪洋大海，可任凭广大学者展开理性思维的翅膀自由地飞翔，不停顿地寻觅、探究，取得累累硕果。

二、文学中法律的特点

文学中的法律跟法学家所谈的法律有哪些区别呢？这是通过文学研究法律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目前中外法学家们热衷于谈文学中的法律而难以令人满意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这个关键问题有所忽视。

（一）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

文学中的法律比较宽泛，应当是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美国法律社会学家庞德认为法律这一概念具有三种不同的意义：“第一种意义是法学家所称的法律秩序，即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运用政治组织社会的强力来调整关系和安排行为的制度。第二种意义是指一批据以作出司法和行政决定的权威性资料、根据或指示。第三种意义是指司法和行政过程，即为维护

4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

法律秩序而根据权威性指示以解决各种争端的过程。”^[2] 涉法文学对这三种意义的法律均有形象的描写，比较起来执法活动过程的描写更多、更精彩。

法学家所研究的法律通常是立法文本，它们全都是书面表现形式，没有活生生的社会活动。而文学的上述法律描写则是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图画，把司法、执法活动过程、结果、影响等等描绘的淋漓尽致。可见文学中的法律跟法学家所研究的法律在表现形式上，很不一样。

(二) 以法律的实施为注目的中心

法学家的任务是对见之于文字的法律的结构、内容、概念系统等作学理的解释。而文学中的法律描写则关注被法学家解释的法律实施的方面。例如，某种法律是否能得到实施，在实施中会有怎样的弊端、问题，对当事人能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现实问题，都在作家的笔下展现出来。而这一切则是法学家大可不必过问的，事实上他们也通常不过问这一切。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关于这些，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3] 法学家对婚姻法如此，对其他一切法律莫不如此。作家则不然。他们恰恰对“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极为关注。

法学家也关注法律的实施问题，而这种关注只是停留在理

[2] 转引自张宏生等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重排本，第422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

论的层面上，如什么是法律的实施、它包括哪些环节、有一些什么样的要求等理论问题，都是法学家所关心和解释的。至于现实生活当中法律的实施问题他们则不大过问。而文学中的法律实施则都是活生生的现实生活图景。因此研究涉法文学毫无疑问地要研究法律实施的核心问题，揭示出作家们所极力描写的各种法律实施的“幕后”奥秘。

（三）法律思想意义的多学科性

法学家心目中的法律是纯而又纯的法律自身，即法律的结构、内容、概念等。在法理学中，法学家也偶尔简略地谈到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对此作纯理论的说明。所以，归根结底，法学家研究的法律是单纯的法律。

作家笔下的法律则不然。他们所描写的法律很少是单纯的法律，常常涉及到法律与政治、宗教、道德、经济（金钱）、心理、逻辑、语言、哲学、科技等等的复杂联系，是这些社会现象交织在一起的生活图画。文学界有一句名言：文学是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我们看来这句话还不够完全、不够准确。完全准确地说，文学这部生活的百科全书中包含了法律，并且往往以法律为中心辐射出其他学科的现象、知识、理论的东西。可见单纯的法学研究模式，即就法律论法律的模式不适用于文学中的法律研究。

鉴于文学中的法律的多学科性，研究者应当自觉应用多学科的理论来分析涉法文学作品中的法律思想意义。尤其是世界文学大师们的名著中的法律描写，把法律的多学科性都表现的相当充分，惟有作多学科的分析，才能得出合乎作品实际的结论。否则，将会产生不能容忍的误读误解现象。而这种误读误解现象在文学家那里，在法学家那里，都不少见。

6 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

(四) 法制史的丰富认识价值

法律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法律的发生、发展过程和规律的研究。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是法制史学的两大主干。以法制史而论，法律的历史类型、法系的形成和发展、各国法律的特点等是重要的研究课题。有趣的是，法制史学家所关心的这些问题，在世界文学中都有某些生动的描写，构成了涉法文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稍作研究就可发现，世界涉法文学在法制史上的认识价值相当丰富。

例如，法国文学对民法法系的特点，英国文学对于普通法法系的特点，阿拉伯文学对于伊斯兰法系的特点，印度文学对印度法系的特点，中国古代文学对于中华法系的特点等，都有所描写、反映和思索。对这一切，我们都可依据作家们的描写作出概括和解释，从而增加读者的别开生面的法制史知识，丰富对于法制史论著的理解。

涉法文学中的法制史认识价值同法制史学家所研究的法制史的区别是：前者描写法制史上各个时期的人物、故事，用活生生的社会生活暗示法制史的突出本质特点的某些方面，没有严密的逻辑性、系统性，只是有所涉及罢了；而后者则取用法律文献，用文字材料和抽象思维直截了当地论述法制史的进程、规律等，力求有理论的严密逻辑性和系统性。

(五) 不约而同的法律批判倾向和传统

世界各国的历代法学家，对于他们所解释的现行法律几乎都没有例外地持支持拥护的态度，很少有异议者。文学中的法律描写则不是这样的。古今中外的涉法文学对于法律文本和执法活动中不如人意的地方，格外留心，总是予以暴露、抨击、冷嘲热讽。例如立法的不公、残酷、反动，执法界的黑暗、混

乱、贪赃枉法，守法上的缺陷、钻法律的空子、把法律当作保护自己和攻击别人的工具等等，都一再给予披露，予以否定。这样世界各国涉法文学就不约而同地形成了法律批判的倾向和传统，从而与法学家的法律立场有明显的差异，甚至截然不同。

也有文学家对法律作肯定性描写的涉法文学作品问世，为数也不少，但相形之下，法律批判的作品在数量上、质量上都占压倒优势。这样，我们除了应当注意研究那些肯定法律、褒奖法律的作品之外，更应以极大精力来研究那些法律批判的作品，并解释这种法律批判之所以不约而同地形成了全世界一致的倾向和传统的原因。大体说来，作家们都倾向于以人道主义的同情心关注弱者，抑制强者。法律是强者——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强权和威力的象征。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弱者难免深受其害。全球性的法律批判倾向和传统就这样逐渐形成了。

(六) 审美特征

所有的法学论著，通常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方式表述抽象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思想，均无审美特征可言。而文学中的法律描写及其体现的法律思想意义则具有审美特征，要求研究者密切注意，正确解释。惟其如此，才能真正把握涉法文学中的法律思想意义。

这里所说的审美特征，指的是作家表现法律思想意义的全部艺术手段和吸引读者进入艺术世界、焕发美感经验的全部魅力的总和。为了理解和说明的方便，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审美特征作考察。

其一，是形象的暗示性。作家们在表现法律思想意义的时候总是通过有趣的故事、栩栩如生的人物、活灵活现的场景的